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9 万套木制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建霖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711630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g570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9万套木制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3木材加工；木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建森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DUP414E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云彪 黄云彪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云彪 黄云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云彪 黄云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B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 013448	王玉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13448	王玉刚
郭志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图、附件。	BH 013403	郭志玲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姓名:
Full Name 王玉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9 月 2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05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20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2121611161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沐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单位社保编号：	13504115697	经办机构名称：	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有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玉刚	130682198407054098	2012-05-29	缴费	4000.00	202202至202211
2	郭志玲	130423199210171067	2017-03-14	缴费	3473.25	202202至202211

证明机构盖章：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业务专用章 1301048659555

证明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66014761578496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9 万套木制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130682-20-03-0001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云虎	联系方式	13623222137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息冢镇连台村村西		
地理坐标	（东经 114°53'6.028"，北纬 38°16'59.90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2 木门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 木质制品制造 20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2020】64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8908.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	无		

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木质制品制造业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 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已取得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信息(定行审（2020）649 号），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连台村村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3'6.028"，北纬 38°16'59.908"。项目东至建设用地、西至耕地、南至道、北至耕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850m 处的连台村。 本项目有定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用地意见，用地符合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该项目各工程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

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息冢镇连台村村西，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当地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木质制品制造业，未在区域负面清单内。	不属于

由表 1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息冢镇连台村，属于定州市南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11。具体要求如下。

（1）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 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由定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用地意见，符合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 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 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

		化工等行业企业。 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 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木质制品制造，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必须入园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 HCl，均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4）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

		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本项目为木质制品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5）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

			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 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		

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
	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

			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

	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位于息冢镇连台村，属于木质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规划。

（7）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息冢镇连台村，属于定州市南部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市南部重点管控单元	沙河南支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区	农业农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河道内耕地管控，禁止在河道范围内种植高秆农作物。 2、严格城镇开发活动管控，禁止非法占用河道。 3、优化李辛庄金属丝及其制品业等企业的布局，逐步搬迁入园。 4、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 8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生化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3、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2022年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60%以上。 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270gce/（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270gce/（kW·h）。 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率2025年达95%。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限值，加强水资源化再生利用。 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1000米范围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2025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3、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生态绿色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

				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农田灌溉节水提效，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47。 2、到 2022 年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 60%以上，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本项目位于息冢镇连台村，属于木质制品制造项目，对照定州市南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9。

表 9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息冢镇连台村村西，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3.9 万套木制门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定州市建霖门业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4）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连台村村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3'6.028"，北纬 38°16'59.908"。项目东至建设用地、西至耕地、东至道、北至耕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850m 处的连台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6）平面布置：厂区大门位于东南角，南车间位于厂区南部，北车间位于厂区北部，办公室位于南车间东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采取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8908.96m^2，总建筑面积为 7424.14m^2，主要建设北车间、南车间和办公室，配置环保型木门生产设备，主要为喷漆房、精密锯、立铣机、压机、封边机、转印机、十字锯、打磨机，项目建成后年产 3.9 万套木制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0、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11、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主要工艺见表 12。

表 10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南车间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80.7m^2，设置喷漆房、精密锯、立铣机、压机、封边机、转印机、十字锯、打磨机
	北车间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720.7m^2，设置喷漆房、精密锯、立铣机、压机、封边机、转印机、十字锯、打磨机
辅助工	办公室	一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24m^2，用于人员办公

程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连台村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冬季办公取暖由分体式空调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由连台村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南车间断料、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P1）；南车间喷漆晾干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封边、粘贴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北车间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P2）排放；北车间喷漆晾干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封边、粘贴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断料、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粘贴工序产生的废乳胶桶，收集后外售；刷漆、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外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于生产车间原料堆存处暂存，生产时就近调用

表 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木制门	3.9	万套/年

表 12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主要工艺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单位
1	预处理	断料	精密锯	功率 7.5kw	6	台
2			立铣机	功率 5.5kw	9	台
3			十字锯	功率 3.5kw	3	台
4	粘贴	粘贴	压机	功率 4kw	9	台
5	喷漆	喷漆	喷漆房	90m^2	5	个
6	封边	封边	封边机	功率 14.5kw	3	台
7			转印机	功率 4.5kw	3	台
8	打磨	打磨	打磨机	功率 0.01kw	24	台
9	辅助单元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能力：8000m^3/h	2	套

2、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工程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3。

表 13　工程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实木复合套板	m^3/a	20000	--
2	奥松板	m^3/a	30000	--
3	木方	m^3/a	24000	--
4	水性漆	t/a	30	桶装，液体
5	白乳胶	t/a	20	桶装，液体
6	PVC 封边条	t/a	5	--
7	PVC 膜	t/a	0.04	--
8	电	万 kWh/a	8	--

水性漆：以水作溶剂，节省大量资源；消除了施工时火灾危险性；降低了对大气污染；仅采用少量低毒性醇醚类有机溶剂，改善了作业环境条件。一般的水性涂料有机溶剂(占涂料)在 5%～15%之间，而阴极电泳涂料已降至 1.2%以下，对降低污染节省资源效果显著。

白乳胶：白乳胶是一种水溶性粘贴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通常称为白乳胶或简称 PVAC 乳液，化学名称聚醋酸乙烯粘贴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滑石粉，等粉料）.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

体。干燥快、初粘性好、操作性佳；粘接力强、抗压强度高；耐热性强。

3、给排水

（1）给水

①给水：供水由连台村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DB13/T 5450.1-2021)第 1 部分-居民生活中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 22m³/a •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1m³/d（330m³/a）。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水帘用水，总用水量为 5.2m³/d，其中循环用水量为 5m³/d，循环使用，仅定期补水 0.2m³/d（60m³/a）。

②排水：本项目生产使用循环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盥洗废水量为 0.88m³/d，水质简单，用于泼洒抑尘。项目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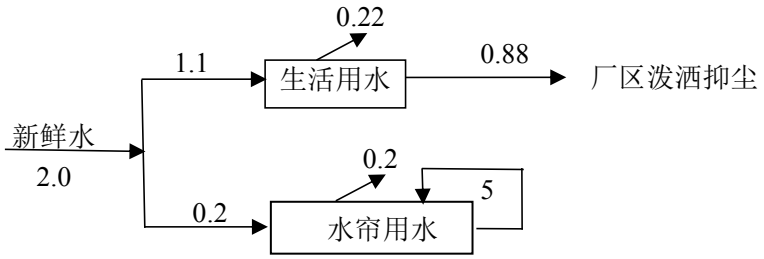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供电

由息冢镇连台村供电网络供给，年用电量为 8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生产过程，职工生活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均使用空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木制门，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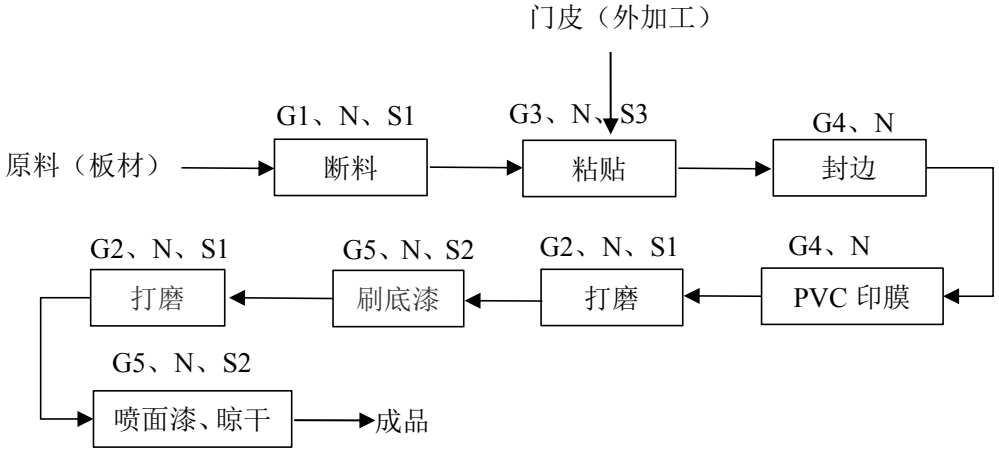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将外购的实木复合套板、奥松板、木方使用精密锯、立铣机、十字锯进行断料成一定规格的板材，将板材人工涂上白乳胶，利用压机将板材和外购已经雕花好的门皮压制在一起，随后将 PVC 封边条使用封边机热压到门板上，封边温度在 170-190 摄氏度，如有封边不全的地方使用 PVC 转印膜进行修补，封边后使用打磨机打磨毛料，人工进行刷底漆，再使用打磨机打磨光滑，随后使用喷枪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面漆，最后进行晾干即为成品。

此工艺主要产生断料废气 G1、打磨废气 G2、刷漆、喷漆晾干废气 G5、封边废气 G4、贴皮废气 G3；固体废物 S 及设备噪声 N。

表 14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断料工序	颗粒物	间断	漆雾使用水帘处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2	打磨工序	颗粒物	间断		
	G3	贴皮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4	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间断		
	G5	刷漆、喷漆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漆雾	间断		

<table>
<tr><td rowspan="9"></td><td rowspan="2">废水</td><td>W1</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氨氮、BOD_5</td><td>间断</td><td>厂区泼洒抑尘</td></tr>
<tr><td>W2</td><td>水帘用水</td><td>SS</td><td>间断</td><td>循环利用不外排</td></tr>
<tr><td>噪声</td><td>N</td><td>生产设备</td><td>噪声</td><td>连续</td><td>基础减振+厂房隔声</td></tr>
<tr><td rowspan="6">固废</td><td>S1</td><td>断料、打磨工序</td><td>边角料</td><td>间断</td><td rowspan="4">收集后外售</td></tr>
<tr><td>S2</td><td>刷漆、喷漆工序</td><td>废水性漆桶</td><td>间断</td></tr>
<tr><td>S3</td><td>粘贴工序</td><td>废乳胶桶</td><td>间断</td></tr>
<tr><td>S4</td><td>布袋除尘器</td><td>除尘灰</td><td>间断</td></tr>
<tr><td>S5</td><td>水帘处理</td><td>漆渣</td><td>间断</td><td>交由环卫部门处置</td></tr>
<tr><td>S7</td><td>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废活性炭</td><td>间断</td><td>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 2020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15。

表 1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3）	标准值（μg/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10	年平均浓度	103	70	147	不达标
PM2.5	年平均浓度	53	35	151	不达标
SO2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2	年平均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70	4000	36.8	达标
O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10、PM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10、PM2.5。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HCl、非甲烷总烃、TSP。

②监测点位

HCl、非甲烷总烃、TSP 引用《定州市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6 日，检测的点位位于留宿村北侧，留宿村北侧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02km。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HCl、非甲烷总烃监测 7 天，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TSP 监测 7 天，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HCl、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 02：00、8：00、14：00 及 20：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留宿村北侧	HCl	50	20-30	60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0	600-800	40	0	达标
	TSP	300	74-162	54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HCl 小时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要求；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区域地表水为厂区北侧 9km 的沙河，根据 2020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相关检测数据，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息冢镇连台村村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table>
<tr><td></td><td>声环境：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d><td>1、封边、喷漆晾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封边工序产生的 HCl，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断料、打磨、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染料尘）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未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2.0mg/m^3），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3，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颗粒物、HCl 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able>
<tr><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排气筒高度</th><th>最高允许速率</th><th>最高允许浓度</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封边、刷漆、喷漆晾干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3">15m</td><td>--</td><td>60mg/m^3，最低去除效率 70%</td><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td></tr>
<tr><td>封边工序</td><td>氯化氢</td><td>0.26kg/h</td><td>100mg/m^3</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td></tr>
<tr><td>断料、打</td><td>颗粒物（染</td><td>0.51kg/h</td><td>18mg/m^3</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td></tr>
</table>
</td></tr>
</table>

表 1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td rowspan="6"></td><td>磨、喷漆工序</td><td>料尘）</td><td colspan="3"></td><td>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生产车间</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3">厂界浓度限值 2.0mg/m^3</td><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td></tr>
<tr><td colspan="3">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3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td></tr>
<tr><td>氯化氢</td><td colspan="3">厂界浓度限值 0.2mg/m^3</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颗粒物（染料尘）</td><td colspan="3">肉眼不可见</td></tr>
<tr><td colspan="6">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 colspan="5">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_3-N、SO_2、NO_X、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Cl。
本项目总量核算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标准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3）进行核算，颗粒物及 HCl 排放浓度标准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18mg/m^3；HCl：100mg/m^3）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22。</td></tr>
</table>

表 18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mg/m³）	排气量（m³/h）	运行时间（h/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60	16000	7200	6.912
	预测值	0.555	16000	7200	0.064
颗粒物	标准值	18	16000	7200	2.074
	预测值	0.545	16000	7200	0.062
HCl	标准值	100	16000	400	0.64
	预测值	0.5	16000	400	0.003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³）×排气量(m³/h)×生产时间(h/a)/10^9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6.912t/a、颗粒物 2.074/a、HCl 0.64t/a			

因此，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t/a，氨氮：0t/a，SO_2：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6.912t/a、颗粒物 2.074/a、HCl 0.64t/a。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为 COD：0t/a，氨氮：0t/a，SO_2：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0.064t/a、颗粒物 0.062t/a、HCl 0.00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2 座，办公室 1 座，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 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推土和施工弃土临时堆存、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堆存等过程中。另外，由于建材运输车辆进出工地，从而不可避免地使车辆轮胎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它车辆经过时产生二次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 为了控制建设期施工扬尘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环发[2013 年]104 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 15 条措施》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1)施工现场及在建工程必须封闭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2)工程施工前，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必须混凝土硬化，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3)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水池，池内铺设碎石，减少驶出工地车辆轮胎携带的泥土量。 (4)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覆盖、固化或绿化，严禁裸露。 (5)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撒。 (6)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 (7)施工现场的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 (8)建筑工程主体外侧使用符合规定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密目式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9)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

(10)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

(11)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并有专人负责。

(12)建设单位必须全额拨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施工单位必须专款专用，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的各项措施。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废气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施工期结束后起影响也随之消失。

2、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且本项目边界距最近村庄为项目东南侧 850m 处的连台村，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

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

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_5、SS，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队伍较少，污水排放量较小，于施工场地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断料、打磨、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VC 封边、喷漆晾干、粘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VC 封边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本评价采用产排污系数法与类比法进行污染源强核算。 断料、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刷漆、喷漆晾干、粘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断料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0.045 千克/立方米-产品，则断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285t/a，喷漆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0.041 千克/立方米-产品，则喷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993t/a，刷漆、喷漆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85.1 克/立方米-产品，则刷漆、喷漆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21t/a，粘贴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0.24 克/立方米-产品，则粘贴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7t/a。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打磨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23.5 克/立方米-产品，则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71t/a。 PVC 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HCl，参照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塑料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0.35kg/t 塑料，本项目 PVC 封边条、转印膜用量为 5.4t/a，则 PVC 封边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t/a；氯化氢参考《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 1982 年 5 月第 2 卷第 3 期），温度加热至 184℃时，氯化氢分解速度为 1.3×10^{-4}t/（t-原料 • min），封边过程约 5 分钟，则 PVC 封边工序 HCl 产生量为 3.51kg/a。 综上所述，全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85t/a，颗粒物产生量为 6.449t/a，氯化氢产生量为污染物产生量为 0.702t/a。

项目实际设置两条生产线，南北车间各一条，并各自设置一套环保治理设施。本项目各车间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污染因子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单位
南车间	非甲烷总烃	0.3425	t/a
	颗粒物	3.2245	t/a
	HCl	1.755	kg/a
北车间	非甲烷总烃	0.3425	t/a
	颗粒物	3.2245	t/a
	HCl	1.755	kg/a

项目喷漆晾干工序经水帘处理后与断料、打磨、粘贴、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同排入“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风机风量均为 8000m^3/h，喷漆间为负压密闭操作，收集效率 100%，其他工序废气收集效率 9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南车间和北车间排气筒排放量相同，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2t/a，排放速率 0.0044kg/h，排放浓度为 0.555mg/m^3，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60mg/m^3，最低去除效率 70%。颗粒物排放量为 0.314t/a，排放速率 0.044kg/h，排放浓度为 5.45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HCl 排放量为 1.667kg/a，排放速率 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46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各车间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南车间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32t/a	0.0044kg/h	0.555mg/m^3
	颗粒物	0.031t/a	0.0043kg/h	0.538mg/m^3
	HCl	1.667kg/a	0.004kg/h	0.5mg/m^3
北车间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32t/a	0.0044kg/h	0.555mg/m^3

	颗粒物	0.031t/a	0.0043kg/h	0.538mg/m³
	HCl	1.667kg/a	0.004kg/h	0.5mg/m³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01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3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无组织 HCl 排放量为 0.0013t/a，排放速率为 0.0009kg/h，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即厂界浓度限值 2.0mg/m³，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³，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厂界颗粒物和 HCl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1	南车间	非甲烷总烃	喷漆间漆雾使用水帘装置处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8000	95	90	是	7200
2		颗粒物			95	99	是	7200
3		HCl			95	0	是	7200
4	北车间	非甲烷总烃	喷漆间漆雾使用水帘装置处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8000	95	90	是	7200
5		颗粒物			95	99	是	7200
6		HCl			95	0	是	720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DA001）	有组织排放口	15	0.3	20	114.884651	38.283157
	排气筒（DA002）		15	0.3	20	114.885048	38.284106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23。

表 2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1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0.032t/a
2		颗粒物	0.031t/a
3		HCl	1.667kg/a
4	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0.032t/a
5		颗粒物	0.031t/a
6		HCl	1.667kg/a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24。

表 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1	/	南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2000	0.000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2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肉眼不可见	0.0865
3	/		HCl	/		200	0.00065
4	/	北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2000	0.0005
5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6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肉眼不可见	0.0865
	/		HCl	/		200	0.0006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1
	颗粒物	0.173
	HCl	0.00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年排放} = \sum_{i=1}^{n}\left(M_{i有组织} \times H_{i有组织}\right)/1000 + \sum_{j=1}^{m}\left(M_{j无组织} \times H_{j无组织}\right)/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2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65
2	颗粒物	0.235
3	HCl	0.0046

（3）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

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6。

表 2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排放源</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量（kg/a）</th><th>持续时间 min</th><th>频次</th><th>出现原因</th><th>措施</th></tr>
<tr><td rowspan="6">DA001</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12">20</td><td rowspan="12">1 次/年</td><td rowspan="12">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处理效率降为 40%</td><td rowspan="12">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td></tr>
<tr><td>3.5</td><td>0.009</td></tr>
<tr><td colspan="2">颗粒物</td></tr>
<tr><td>33.58</td><td>0.089</td></tr>
<tr><td colspan="2">氯化氢</td></tr>
<tr><td>0.018</td><td>0.001</td></tr>
<tr><td rowspan="6">DA002</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r>
<tr><td>3.5</td><td>0.009</td></tr>
<tr><td colspan="2">颗粒物</td></tr>
<tr><td>33.58</td><td>0.089</td></tr>
<tr><td colspan="2">氯化氢</td></tr>
<tr><td>0.018</td><td>0.001</td></tr>
</table>

（4）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要求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7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table>
<tr><th>项目</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率</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4">废气污染</td><td rowspan="3">排气筒（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3">一次/年</td><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要求</td></tr>
<tr><td>颗粒物</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染料尘）二级标准</td></tr>
<tr><td>HCl</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td></tr>
<tr><td>排气筒（DA002）</td><td>非甲烷总烃</td><td>一次/年</td><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要求</td></tr>
</table>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染料尘）二级标准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相关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Cl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田。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3、噪声

1）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精密锯、立铣机、压机等设备的噪声，噪声级可达 70-90dB（A），项目将低噪声设备，项目对产噪设备进行了合理布置，并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有效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厂区中心地面水平标高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建立坐标系。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声级值、治理措施及效果见表 28。

表 28　噪声产生源强及治理措施

序号	建筑	声源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	室内边界	运行	建筑物插	建筑物外噪声

	物名称	名称	dB(A)	措施	X	Y	Z	内边界距离	声级dB(A)	时段	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南车间	精密锯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10	0.5	2	80	昼夜间	20	60	1
2		立铣机	80		-49	10	0.5	2	70		20	50	1
3		压机	75		-52	10	0.5	2	65		20	45	1
4		十字锯	90		-48	10	0.5	2	80		20	60	1
5		喷漆房	70		-50	-17	1	2	60		20	45	1
6		封边机	80		-50	-22	1	2	70		20	50	1
7		转印机	80		-50	-23	1	2	70		20	50	1
8		打磨机	90		-50	-40	1	2	80		20	60	1
9		风机	90		-55	-30	0.1	1	80		20	60	1
10	北车间	精密锯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41	40	0.5	2	80	昼夜间	20	60	1
11		立铣机	80		-40	40	0.5	2	70		20	50	1

12		压机	75	振、厂房隔声	-39	40	0.5	2	65		20	45	1
13		十字锯	90		-38	40	0.5	2	80		20	60	1
14		喷漆房	70		0	40	1	2	60		20	45	1
15		封边机	80		20	40	1	2	70		20	50	1
16		转印机	80		22	40	1	2	70		20	50	1
17		打磨机	90		18	40	1	2	80		20	60	1
18		风机	90		0	42	0.1	1	80		20	60	1

2）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声压级合成模式：

$$Ln = 10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Ln—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i—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2)点声源衰减模式：

L(r)＝L(r0)－20 lg(r/r0)－△L

式中：L(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0)－参考点 r0 处噪声值，dB(A)；

△L－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dB(A)，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双排房取 6.5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采取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敏感点处的噪声值预测值见表 29。

表 29　产污设备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项目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A）		38.8	45.5	37.6	45.5
评价标准 dB（A）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范围为 37.6~45.5dB(A)，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1）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置厂房，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增加噪声防护距离，远离生活区；

3）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4）在四周合适位置种植花木，形成防噪绿化带。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30。

表 3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外售；废乳胶桶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外售；漆渣产生量为 2.99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产生量为 2.96t/a，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吸附的相关数据，活性炭与有机废气重量比约为 1:0.3，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 0.576t/a，因此需要配备的活性炭量为 1.92t/a。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1.92+0.576=2.49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性表现为毒性、感染性，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属性	处理措施
1	断料、打磨	边角料	5.0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2	粘贴工序	废乳胶桶	0.2	一般固废	
3	刷漆、喷漆	废水性漆桶	0.2	一般固废	
4	水帘	漆渣	2.99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2.96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6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2.496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汇总如下：

表 32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储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96t/a	环保设备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	半年	1.3t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2。经核算，危废间库容能够容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在送往处置以前，分类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内，其可行性简要分析如下：

①危险废物储存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cm/s，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

②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必须由专业厂家设计）。

③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警告标示牌为边长 40cm 的等边三角形，背景为黄色，图案为黑色，标志外檐 2.5cm。外墙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4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危险废物容器粘贴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2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

大门警告标志

室内危险废物标签

④危险废物储存间上锁管理，建有危险废物台账，做到账物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1）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行业无泄漏企业的标准要求；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②废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等有组织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同时项目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可将废水中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2）保护措施及对策

1）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

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污染。

2）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10^{-7}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

3）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4）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6、环境风险

（1）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最大储存量为 2.496t。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散落可能会造成污染土壤事故，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2）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危险废物有散落的可能，遇明火有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33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散落、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3)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2.496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本项目具体的临界量见表 35。

表 3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比值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_i/Q_i	$\sum_{i=1}^{n} q_i/Q_i$
1	废活性炭	2.496	/	/	0

由上可知，突环境风险物质的 Q 值为 0，因此，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工作。

（4） 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燃烧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由于项目储存量小，不会产生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850m 处的连台村，发生火灾后，伴生/次生的 CO、烟尘等在大气中扩散，对该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同时可以降低对大气的影响。

2)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周边无明显地表水体，危险废物燃烧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对地表水体无明显影响。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散落后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2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 ≤10^{-10}cm/s，在发现散落之后及时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建设，符合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

②在危废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警告标示牌为边长 40cm 的等边三角形，背景为黄色，图案为黑色，标志外檐 2.5cm。外墙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4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危险废物容器粘贴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2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台帐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cm/s，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

	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综上，公司危废间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设置专人负责危废间的管理，定期检查，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要素</th><th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11">大气环境</td><td rowspan="5">排气筒DA001</td><td>断料、打磨工序</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5">漆雾经水帘处理后；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1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tr>
<tr><td>喷漆工序</td><td>漆雾</td></tr>
<tr><td>刷漆、喷漆晾干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粘贴、封边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封边工序</td><td>HCl</td></tr>
<tr><td rowspan="5">排气筒DA002</td><td>断料、打磨工序</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5">漆雾经水帘处理后；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td></tr>
<tr><td>喷漆工序</td><td>漆雾</td></tr>
<tr><td>刷漆、喷漆晾干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粘贴、封边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封边工序</td><td>HCl</td></tr>
<tr><td colspan="2">无组织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车间密闭</td><td>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3"></td><td>限值</td></tr>
<tr><td>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要求</td></tr>
<tr><td>颗粒物</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td><td>HCl</td></tr>
<tr><td>水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无废水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td></tr>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设备</td><td>设备噪声</td><td>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断料、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粘贴工序产生的废乳胶桶，收集后外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外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td></tr>
</table>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10^{-7}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 3）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4）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建设，符合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 ②在危废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警告标示牌为边长 40cm 的等边三角形，背景为黄色，图案为黑色，标志外檐 2.5cm。外墙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4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危险废物

	容器粘贴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2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台帐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cm/s，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综上，公司危废间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设置专人负责危废间的管理，定期检查，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①明确 1 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 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 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 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 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 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 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 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

	护图形牌。 （2）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 1 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属国内先进，符合定州市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4t/a		0.064t/a	
	颗粒物				0.062t/a		0.062t/a	
	HCl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固态废物	边角料				5.0t/a		5.0t/a	
	废乳胶桶				0.2t/a		0.2t/a	
	废水性漆桶				0.2t/a		0.2t/a	
	漆渣				2.99t/a		2.99t/a	
	除尘灰				2.96t/a		2.96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496t/a		2.49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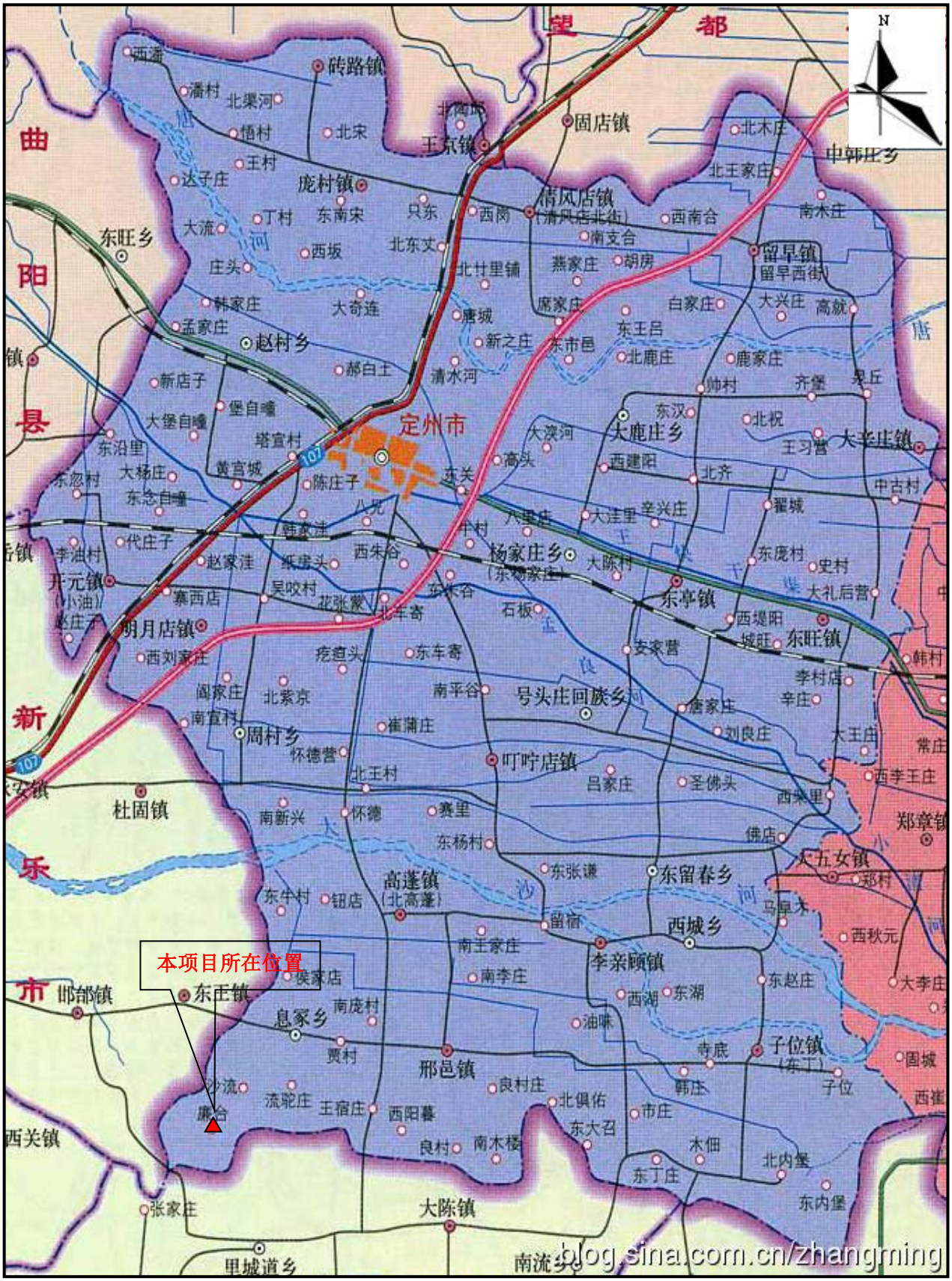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1: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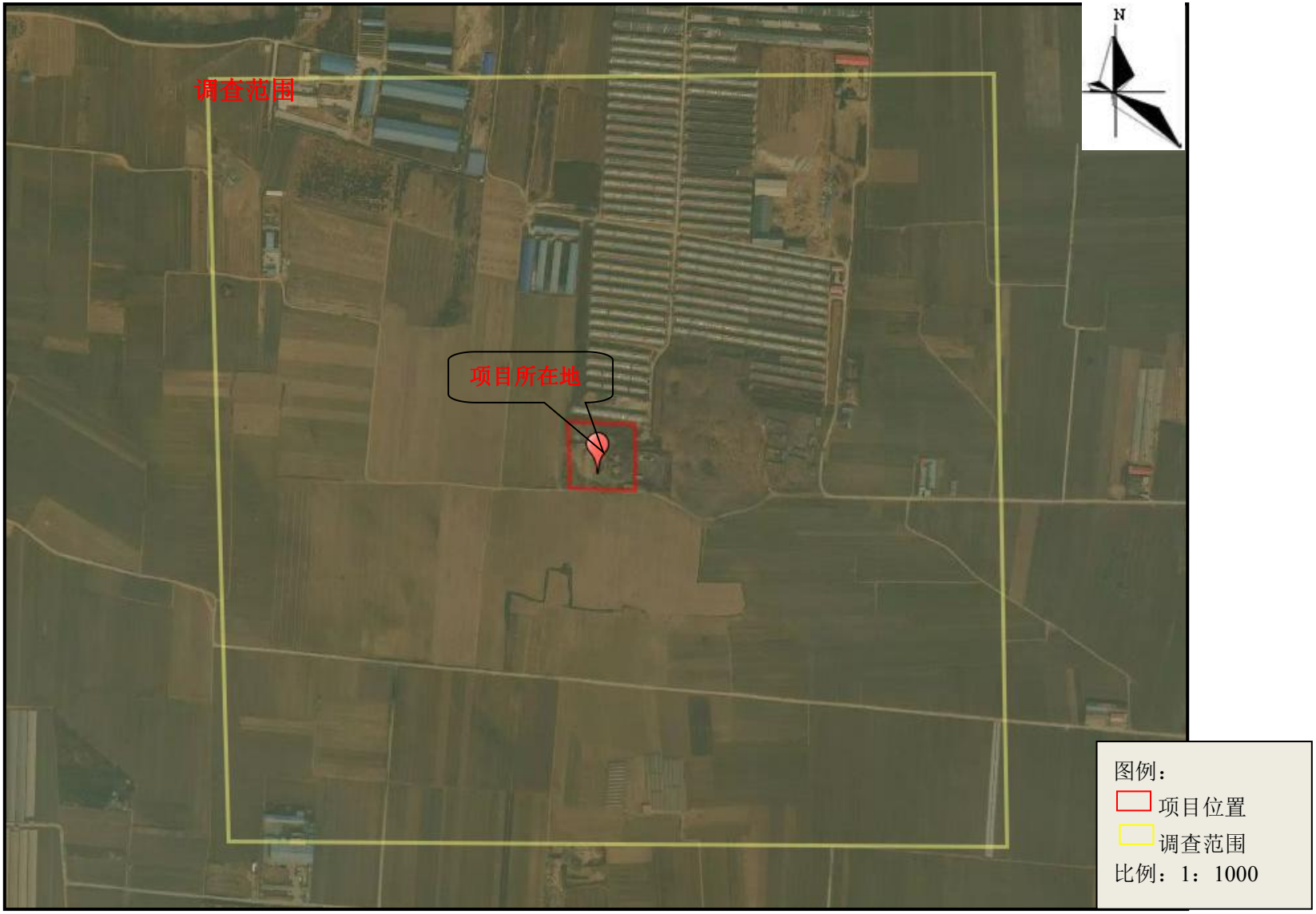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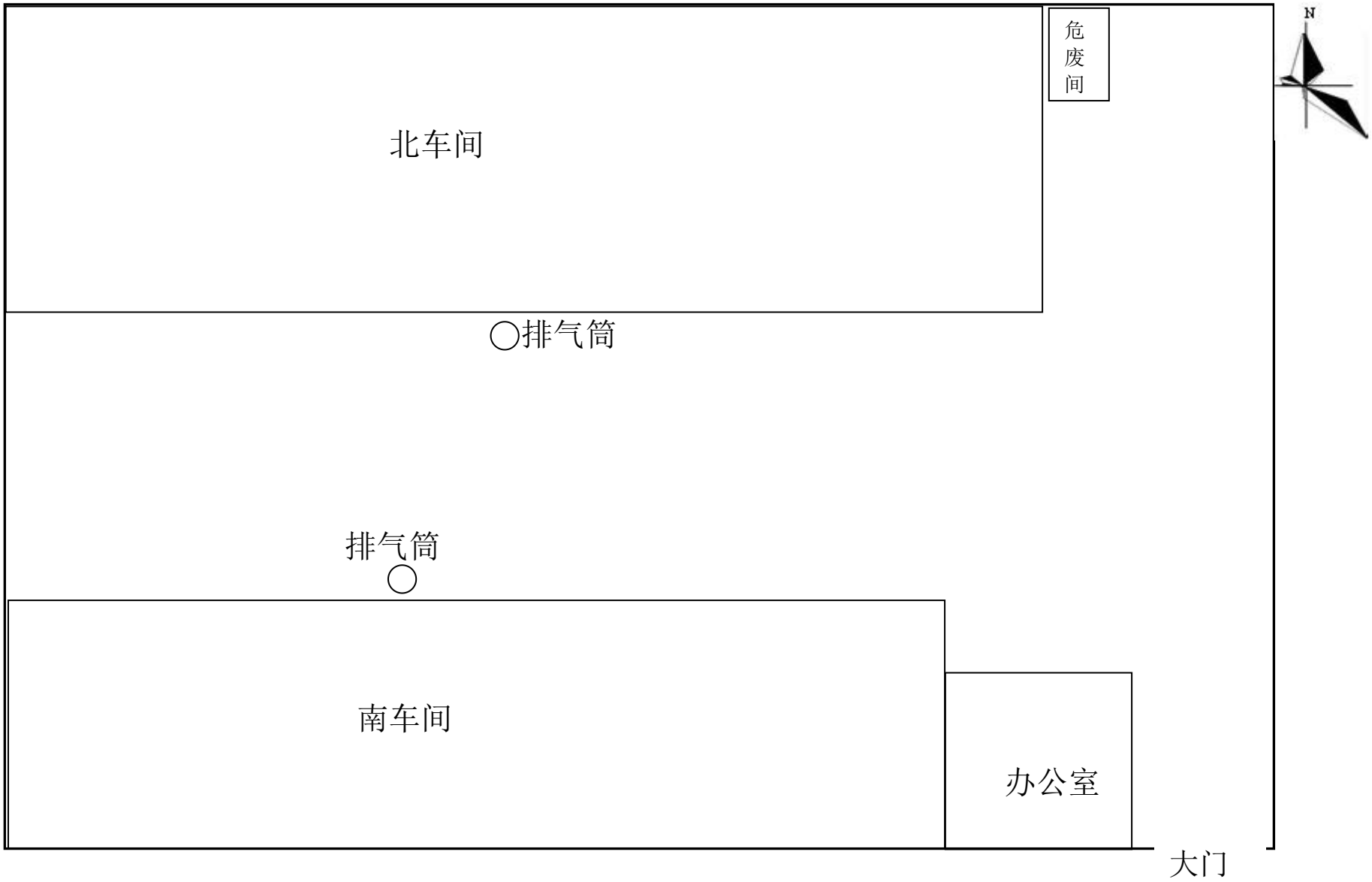
危废间
N
北车间
排气筒
排气筒
南车间
办公室
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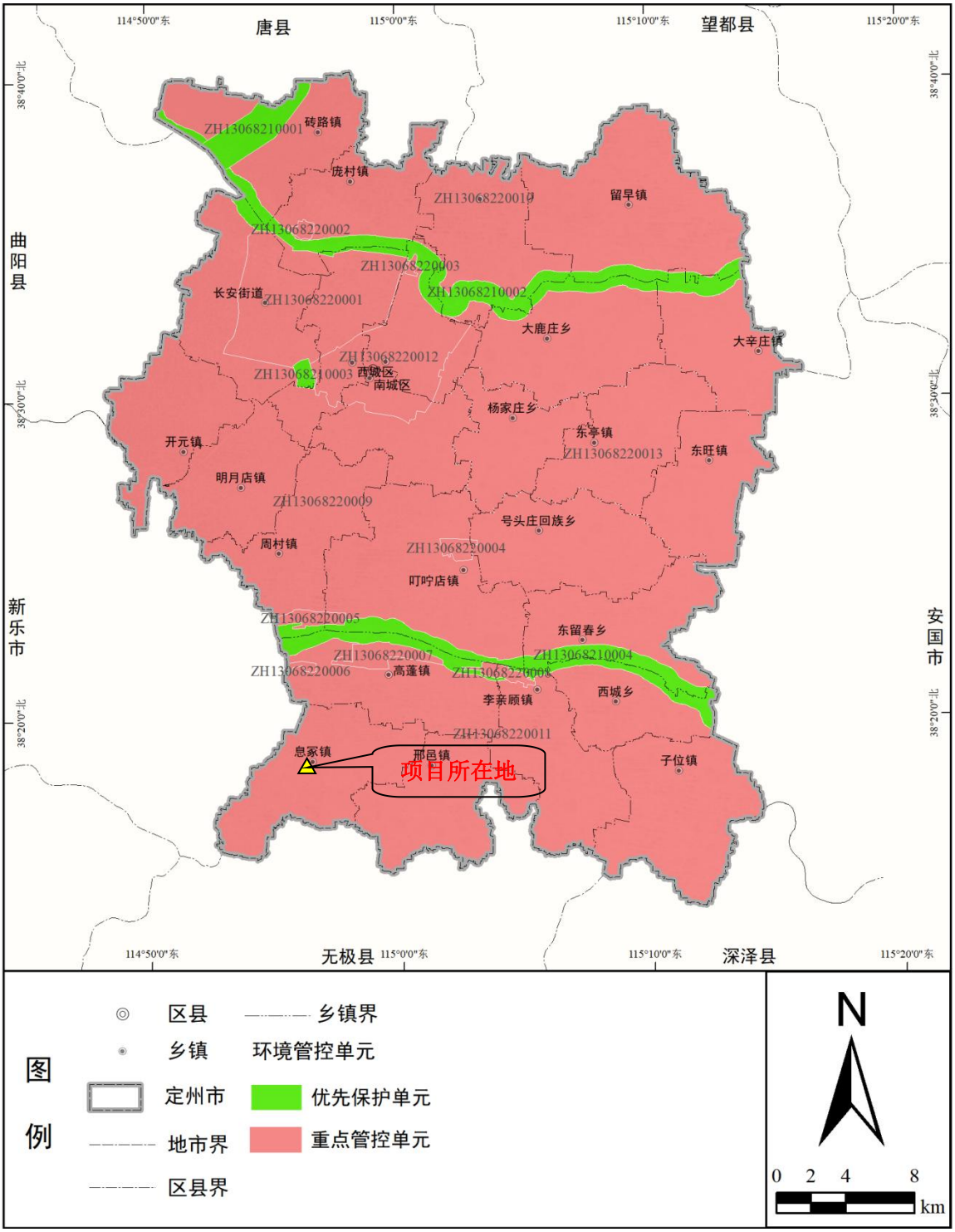

附图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20〕649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建霖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9万套木制门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3.9万套木制门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建霖门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定州市息冢镇连台村村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8908.96㎡，总建筑面积7424.14㎡，主要建设生产厂房七间，配置环保型木门生产设备，形成年产3.9万套门制品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60%。

原定行审项目〔2019〕273号的备案信息无效，以本批复为准。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29日

项目代码：2019-130682-20-03-0001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DUP414E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定州市建霖门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云彪

经营范围 木制门窗、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制造、安装；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智能家居设备研发、销售；家具制造；木质楼梯、五金产品、卫生洁具、建材批发、零售；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7月25日至2039年07月24日

住　　所 定州市息冢镇连台村西1号

登记机关 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6月22 日

说 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2年11月17日19时25分00秒由黄云彪(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EAiAP/Da3vh96HUYETvYx5WMbxTD/Jz7iyGMyt0wE5mxmuwIgIOQMDqReUqc17za7+T1Av86GBZnJ6Zah4toMBT4ZkE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定州市建霖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9万套木质门建设项目的用地意见

我局接到息冢镇人民政府“关于征求定州市建霖门业有限公司地块用地意见”的函后，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定州市建霖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9万套木质门建设项目位于息冢镇廉台村西，2020年10月已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20】649号）。该项目用地面积约11.12亩，四至：东至建设用地、西至耕地、南至道，北至耕地，符合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该意见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0月18日

CMA
200312342929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03日止

华彻环保
HuaC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检 测 报 告

华彻检字(2021)第 083105 号

项目名称：定州市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

委托单位：定州市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bei Huac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Hebei Huac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 call：0311-66178796
Complaint E-mail：hbhchb@126.com

说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本报告无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MA 章无效。

6.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报告编写：张翠娟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2021.10.20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311-66178796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大街 185 号

检 测 报 告

华彻检字（2021）第 083105 号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市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定州市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		
项目地址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环境空气：留宿村 QH01		
采样日期	2021.09.10-2021.09.16	采样人	陶树旺、饶丽鹏等
分析日期	2021.09.11-2021.09.18	分析人员	夏媛媛、贾淑琴等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氯化氢、氨、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特征	环境空气：吸收瓶完好无损；滤膜完好无损； 聚四氟乙烯集气袋完好无损		
备注	/		

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HCYS013	0.07mg/m^3（以碳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HCYS023	0.010 mg/m^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CYS022	0.02 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PTX-FA210S HCYS024	0.001mg/m^3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空气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中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

（二）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样品的采集、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分析方法，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分析方法等）；检测环境条件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日期时间		09.10	09.11	09.12	09.13	09.14	09.15	09.16
留宿村 QH0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小时平均	8:00	0.75	0.70	0.66	0.74	0.67	0.76	0.76
			14:00	0.71	0.74	0.63	0.73	0.70	0.61	0.73
			20:00	0.65	0.77	0.60	0.65	0.74	0.65	0.68
			2:00	0.62	0.80	0.75	0.67	0.65	0.63	0.63
	氨(mg/m³)	1小时平均	8:00	0.06	0.01	0.02	0.02	0.03	0.02	0.01
			14:00	0.04	0.03	0.03	0.04	0.02	0.03	0.03
			20:00	0.02	0.02	0.01	0.01	0.05	0.06	0.02
			2:00	0.04	0.05	0.06	0.02	0.04	0.03	0.05
	氯化氢(mg/m³)	1小时平均	8:00	ND	ND	0.02	ND	ND	ND	ND
			14:00	0.02	ND	ND	0.02	ND	0.02	ND
			20:00	0.02	0.02	ND	0.03	0.02	0.02	0.03
			2:00	0.03	ND	0.02	ND	0.02	0.02	0.02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日均值		0.137	0.145	0.162	0.080	0.086	0.074	0.07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2）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 09.10	8:00	晴	20.7	100.5	北风	1.3
	14:00	晴	27.6	100.5	北风	1.7
	20:00	晴	20.5	100.5	北风	1.4
	次日 2:00	晴	18.3	100.5	北风	1.6
	日均	晴	21.8	100.5	北风	1.5
2021. 09.11	8:00	晴	21.5	100.5	北风	2.1
	14:00	晴	28.9	100.4	北风	1.7
	20:00	晴	21.8	100.5	北风	1.4
	次日 2:00	晴	19.7	100.5	北风	1.9
	日均	晴	23.0	100.5	北风	1.8
2021.09.12	8:00	晴	20.5	100.5	南风	2.5
	14:00	晴	27.9	100.4	南风	1.9
	20:00	晴	20.1	100.4	南风	2.1
	次日 2:00	晴	18.7	100.5	南风	1.5
	日均	晴	21.8	100.4	南风	2.0
2021.09.13	8:00	多云	20.1	100.5	南风	1.3
	14:00	多云	28.1	100.4	南风	1.7
	20:00	多云	20.3	100.4	南风	1.5
	次日 2:00	多云	19.1	100.6	南风	1.9
	日均	多云	21.9	100.5	南风	1.6
2021.09.14	8:00	多云	20.7	100.4	东北风	1.4
	14:00	多云	27.6	100.3	东北风	1.7
	20:00	多云	20.5	100.5	东北风	1.2
	次日 2:00	多云	19.3	100.5	东北风	1.7
	日均	多云	22.0	100.4	东北风	1.8

续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09.15	8:00	阴	19.5	100.6	东北风	2.1
	14:00	阴	26.3	100.5	东北风	2.7
	20:00	阴	19.1	100.6	东北风	2.4
	次日 2:00	阴	18.2	100.6	东北风	1.9
	日均	阴	20.8	100.6	东北风	2.3
2021.09.16	8:00	多云	19.0	100.6	北风	1.3
	14:00	多云	23.6	100.5	北风	1.7
	20:00	多云	18.2	100.6	北风	2.3
	次日 2:00	多云	16.1	100.6	北风	1.7
	日均	多云	19.2	100.6	北风	1.8

本页以下空白

委 托 书

河北沐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市建霖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9万套木制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建霖门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年11月10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为定州市建霖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9 万套木制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定州市建霖门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建霖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9 万套木制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